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68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李佳鴻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黃炳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2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
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
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
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
權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依上
開規定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